

#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2017〕217号

##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安工业

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过 20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孟静

校对入：孟静

#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奖励名额由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

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只可获准一次。申报材料为在读期间的所有学术成果累加，同一层次的各年级研究生申报材料一同评选。参评研究生必须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在校学习。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五)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同一层次阶段获得）：

(一) 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二) 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三)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四) 硕士研究生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五)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 第四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一次性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获奖学生所在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实行。原《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开始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 第二章 奖励等级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一类，即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类，即入学奖励和业绩奖励。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励的奖励对象、奖励等级及奖励标准等，按照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我校公示的各项硕士研究生优惠政策执行；硕士研究生业绩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入学奖励和业绩奖励可以兼得。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二）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四）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五）硕士研究生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 （六）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九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实行。

#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或者暂停发国家助学金：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暂停发放；

(二) 自动退学的，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停发时间从处理的下月起停发；

(三) 提前毕业的，停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

(四) 在学期间因病、创业实践和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时间从办理正式手续下月起，待其恢复在校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五)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需停发或者暂停发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审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监督资金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认定。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提交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实行。